2020年县级“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县政府工作安排，2020年泰宁县本级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10.15万元，同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3.66万元，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有关政府要带头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精神，预算单位降低公务接待标准，减少公务用车；从严安排县本级“三公”经费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50.9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比下降25.69%；公务接待费516.01万元，同比下降59.2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经费102万元，同比下降1.3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经费341.24万元，同比减少45.37万元。我县三公经费支出减少主要为公务接待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经费减少。